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80号马哥孛罗大厦1104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2,564,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授权2人(徐联春、范啸川因公未出席但已授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564,23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564,23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补选宋华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564,23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6,424,761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16,424,761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补选宋华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6,424,76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刘成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9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15:00至2018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2,966,724,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0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为2,561,439,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405,28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5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103,844,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59,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284,8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6,644,62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80,1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64,6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80,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6,641,12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83,6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61,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83,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66,644,72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80,01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764,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9%;反对80,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君珺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86号
债券代码:145700 债券简称:17实达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实达债"公司债券延长回售申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人权益、保障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现将回售登记期调整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工作日),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管理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63,回售简称:实达回售。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实达债",请"17实达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波、林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13楼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0591-83725878

传真:0591-837081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腾乐、马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B座2101室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高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7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尚品")、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自2018年8月2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520,000.00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9.8562%,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上海宝鸟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2018年8月20日	400,000.00	货币资金	松江区2018年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第一批)扶持指南和《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6号)文件精神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不确定
2	报喜鸟控股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质量强县先进单位奖	2018年9月29日	60,000.00		永政发〔2017〕1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凤凰尚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政局	国家级知名驰名销售补助及上台阶补助	2018年11月5日	15,060,000.00		产业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5,52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120,000.00元,其中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15,06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偶然性发生的或者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6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00,00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因此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5,12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预测已考虑到本次的政府补助因素。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普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普宁泛时尚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与普宁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普宁泛时尚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纺织服装是普宁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拉动百年千亿产业集群,公司作为位于普宁的国内唯一一家以时尚设计为主的上市公司,为了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普宁传统纺织产业的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辐射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共同合作打造揭阳普宁泛时尚小镇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估算约50亿元人民币,具体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普宁市人民政府

普宁市,广东省辖县级市,揭阳市代管。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潮汕平原西缘;位处潮汕空港经济和海港经济契合点,为粤东陆路交通之枢纽。服装和医药是当地两大支柱产业,中国最大的衬衣生产基地,华南最大的中药材基地,粤东最大的服装、烟草、茶叶、水果、纺织品等集散地,粤东的客运货运交通中转站。普宁是闻名国内外的商贸名城,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中国中药名城,中国工业百强县,海西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普宁拥有粤东最大的陆路口岸,拥有地级市经济管理权限,是广东省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城市。普宁是中国著名侨乡,全市有旅居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约195万人,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与普宁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普宁市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50亿元人民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建设范围:普宁市泛时尚特色小镇规划面积约3.12平方公里,位于324国道以北,练江以南的流沙东街道腹地。

(2)建设内容:时尚生态工厂、创意者之家、产业大数据中心、时尚教育培训中心、时尚品牌孵化器、时尚展示中心等。

2、本次合作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区域内及其他甲方授权的土地开发,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及业态导入业务等。

(二)合作模式

项目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统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涉及到政府投资部分,以审计为准)、PPP投融资建设模式等,具体运作方式需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合作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权责

(1)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加快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本协议内容根据项目情况若有调整,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出相应的调整。

(2)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及时预警、积极应对,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3)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大力争取特色小镇建设的相关扶持政策,同时确保市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开展特色小镇建设工作以及提供政策性、技术性指导工作。

2、乙方的权责

(1)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专业经验,为普宁泛时尚小镇建设提供全方位的帮助和专业服务,负责对接普宁周边地带特色生态资源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特点选择不同规划方向,积极完成时尚特色小镇的整体规划及运营策划的编制。

(2)积极参与甲方授权的基础设施及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并确保项目质量,全力配合甲方规划项目的推进实施。

(3)积极投、融资参与普宁泛时尚特色小镇项目建设,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作内容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利用自身资源及优势开展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4)其它

1、本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具体的合同、协议。如本协议终止,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2、本协议为双方就相关合作所达的影响性和指导性文件,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共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与普宁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与普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普宁泛时尚小镇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该议案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程序后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对方涉及的审批程序进展情况

1、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转来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2018] 55 号,以下简称"《批复》")。

该《批复》称:"同意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即日起收回该公司名下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宗地一位于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4)第02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收回使用权面积为34631.2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下同)。宗地二位于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07)第12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收回使用权面积为54703.19平方米。

请各有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严格按照本批复中所确定的用地位置、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等,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有关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具体工作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办理。"

2、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转来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8] 70 号,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指出: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并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2018] 55 号)批准,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将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上述《批复》中的有关内容)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请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依法依规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及相关具体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二)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待生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

乙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包括武汉凡谷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

(1)本次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42号,共2宗,面积合计89334.41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武新国用(2004)字第027号、武新国用(2007)第120号。

(2)房屋建筑物约61897.9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以及构筑物、设备、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湖正房估字(2018)第QTA10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3、收回补偿价款

(1)乙方同意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甲方收回,该地块涉及的搬迁及人员安置工作由乙方负责。

(2)根据湖正房估字(2018)第QTA10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该地块的收回补偿款总价为人民币29016.57万元,大写贰亿玖仟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为11961.33万元,房屋建筑的补偿款为13914.22 万元,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补偿款为1159.00万元、苗木的补偿款为295.99万元,设施设备的补偿款为421.55万元,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款为 1274.48万元。

除此以外,甲方不需要再为取得该地块支付其他任何补偿。

4、土地移交及补偿款项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乙方将上述地块相关的全部土地证、房产证等权属证原件交付甲方并向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的注销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确认该地块完成注销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价款:收回补偿总价的50%(14508.29万元)。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该地块的清退、腾退工作。在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总价的45%(13057.46万元)。

(3)乙方提交第三方机构对该地块进行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回补偿总价的5%(1450.82万元)。

(4)乙方收取前述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

(5)本协议约定甲方支付相应价款的时间从乙方完成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时开始计算,因乙方未提供票据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交付条件及手续办理

(1)在满足本条第2款约定的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经审核如满足本条第2款约定的条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经审核如不满足本条第2款约定的交付条件,由双方另行约定移交时间。

(2)乙方在向甲方移交土地时,应达到下列所有交地条件,并办理土地移交手续:

a、交付土地:结清水、电并销(过)户,解除该地块上的所有租赁关系,并完成租户、学生及其全部人员、机器设备等腾退后按现状整体移交。

b、交付土地水电设施及其他设施:按照湖正房估字(2018)第QTA101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不可移动的资产清单(包括设备、苗木等)按现状移交。移交时如有缺失,乙方同意按照前述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从补偿总价中扣除。

c、交付土地相关图纸、资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有关资料的原件。

d、土地移交时房改房水、电(不含开闭所及电缆)应与该地块独立并保持畅通。

6、税费的承担

因收回该地块产生的税费由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对于不能减免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1)收回地块及地块内房屋在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并完成腾退移交前,因乙方责任产生的债权债务、抵押、租赁、合作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并完成腾退移交后产生债权债务、抵押、租赁、合作等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因乙方原因或该地块的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甲方延期支付收回补偿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尚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期注销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未按期腾退交付土地的,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按期注销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未按期腾退交付土地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立即生效:

a、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b、本次资产出售取得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c、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下达该地块收回文件。

若上述条件截止2018年11月30日仍未全部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2)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中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终止:

a、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而使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b、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互负返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3)如果本协议未能生效,则各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先契约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其它说明和风险提示

1、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尚需在公司本次《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上述协议后续履约进程及本次交易能否在2018年度确认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预计,上述业绩预计已将该交易产生的收益考虑在内。如果本次交易不能按计划实施或确认收益,可能影响上述业绩预计的达成。

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武新管规[2018] 55 号);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武土规新字[2018] 70 号);

3、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的待生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窦刚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2万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办理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本议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8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